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8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19日